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文件

山二医教字〔2025〕17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2025年3月12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

为做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工作，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规范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流程，保障人员选拔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支持和资助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较突出科研潜力和工作业绩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学习，进一步提高留学效益，推动学校学科建设和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助力“人才强校”“人才强国”战略。

二、申请人遴选条件及要求

1. 申请人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的基本要求。

2. 申请人应为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潜心教学科研工作，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和学校事业发展服务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无师德师风问题。

3. 申请人须为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或实验室骨干，在校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或组织、管理能力。

4. 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原则上应已在我校工

作2年以上。博士后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应为学校在职人员及重点培养的后备师资。

5. 申请人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三、评审专家条件及组成

(一) 评审专家条件

1. 评审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住）权，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品德高尚、为人公正、工作严谨。

2. 评审专家应具有较强学术素养，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3. 评审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应为与申请人相同或相近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并具有半年以上出国交流经历。

(二) 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为校内和校外相结合，由各学院负责推荐，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审核被推荐专家资格，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专家库采取动态管理。

四、评审内容标准及纪律

(一)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学校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详见附件）从申请人身心健康、意识形态、学术业务水平、出国学习必要性、国外留学单位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并针对以下内容

逐项打分。

- (1) 政治思想、意识形态、品行学风及心理素质;
- (2) 学术、业务水平、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 (3) 外语水平和能力;
- (4) 出国学习/研修内容和计划;
- (5) 所选专业、课题的需要程度;
- (6) 出国学习/研修内容在国内的水平;
- (7) 拟赴国家及机构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
- (8) 国外导师在该学科专业的水平;
- (9) 所在学院在该学科专业的科研水平;
- (10) 与依托教学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关联度。

2. 坚持以德为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注重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

3.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详见附件。

(二) 评审纪律

1.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提交申请材料，如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公派留学项目，并记入教师个人诚信档案。

2. 评审专家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严守工作纪律，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选拔标准和评审要求对申请人作出公平、公正的评价。

3. 对在推荐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纪律的申请人、

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并记入教师个人诚信档案；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并通报批评；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五、评审方式及流程

1. 评审一般采用专家会议评审的形式，通过材料审核方式进行。

2. 国际合作交流处会同人事处对申请人填报信息进行初审。

3. 国际合作交流处根据申请人专业背景情况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符合要求的专家构成专家组，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当年度当次有效。每位申请人至少由 3 名及以上专家对其进行评审，且至少有 3 名专家所从事专业与申请人专业相近或一致。评审过程中应避免各学院单独进行评审的情况。

4. 评审专家需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所在学院推荐意见等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并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逐项打分，标记总分，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评审意见须经所有专家签字。

六、评审结果确定

1. 经专家签字确认的评审结果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在全校范围内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推荐人员名单。

3. 会议研究通过后，国际合作交流处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

间内通过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人选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七、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

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出生日期（年/月/日）：_____

申请留学身份：访问学者 ☐ 博士后 ☐ 校内推荐排序：_____

-----以下由专家填写（请逐项打分，并计算总分）-----

A	1	政治思想、品行学风及心理素质等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好
	2	对申请者学术、业务水平、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B	3	对申请者外语水平和能力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4	对出国学习/研修目标和计划的总体评价	无明确目标和可行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目标明确 合理可行
C	5	所选专业、课题需要程度	不需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急需\属重点项目
	6	出国学习/研修内容在国内水平如何	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1 2 3 4 5 6 7 8 9 10	空白或刚起步
	7	拟赴国家及机构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	低于或与我国水平持平	1 2 3 4 5 6 7 8 9 10	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8	国外导师在该学科专业的水平	近年无大成果，水平一般	1 2 3 4 5 6 7 8 9 10	科研活跃，近年成果多
	9	所在单位（院/系）在该学科专业的科研水平	所在单位的专 业非重点专业， 水平一般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在学科为国家 重点学科或承担 国家重点项目，能 为发挥作用提供 优越条件
	10	对申请者依托教学科研项目 和课题研究工作的评价	与在研项目关 联不大	1 2 3 4 5 6 7 8 9 10	与在研项目结合 紧密
D	总分（满分100分）				

专家组评语：（请从申请人专业素养/以往研究成果/拟留学情况/研修计划与依托在研项目（课题）紧密度等方面评价，可另附页。此项应认真填写，如不填或填写内容不符，将视为评审无效）。

专家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请完整填写以下内容，并加盖公章。缺少任意一项，将视为评审无效。

专家1: 工作部门(院系):	专业:	职称:
对申请人从事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 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		
专家承诺: 本人已按照要求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人作出评价, 并承诺严守工作纪律, 保守工作秘密。		
专家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2: 工作部门(院系):	专业:	职称:
对申请人从事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 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		
专家承诺: 本人已按照要求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人作出评价, 并承诺严守工作纪律, 保守工作秘密。		
专家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3: 工作部门(院系):	专业:	职称:
对申请人从事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 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		
专家承诺: 本人已按照要求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人作出评价, 并承诺严守工作纪律, 保守工作秘密。		
专家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注: 本表双面打印, 经三名评审专家签字、学校盖章后方可生效。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